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瑞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674號）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瑞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瑞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犯罪後，親自或託人報警，並已報明被告姓名，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，未減速慢行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致本案車禍發生，是被告所為殊無足取。兼衡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示之傷害。並考量被告固能坦承犯行，但未能與告訴人取得共識，是以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。惟念及告訴人也有支線道車未暫停禮讓左方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是以被告非本案唯一肇事因素。以及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另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該案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01 檢察官以109年度調偵字第110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之素行，
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
03 稽。暨被告自訴學歷為高中畢業，做家庭代工，薪水約新臺
04 幣2萬元，需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05 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
06 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10 向本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
11 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2 日期為準。）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吳冠慧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